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22]海字第 061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引 言	5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关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的说明	6
第二章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鸿世电器	指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鸿世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高桥分公司	指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高桥分公司（已注销）
永谐投资	指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杭州臻通	指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俊军股权投资	指	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金研学而壹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鸣航	指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凌旭投资	指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科州信息	指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翎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杭州赛捷维/苏州赛捷维	指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希智电子	指	杭州希智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鸿橙创意	指	深圳市鸿橙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鸿越贸易	指	杭州鸿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生电器	指	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鸿世有限历史股东
通用工具厂、礼源工具	指	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已更名为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6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2]海字第 06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135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139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137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136 号）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138 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海字第 061 号

致：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同上报。

第一章 引 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颜克兵。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收购重组、金融业务、日常法律顾问、诉讼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杨雪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杨雪律师、马佳敏律师、楼文婷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杨雪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13101201111824040”的《律师执业证》。杨雪律师现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心智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车熙诚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非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先后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亚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襄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改、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发行债券、产业基金等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北京首发京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木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车熙诚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合规、基金股权投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马佳敏律师，现持有注册号为“13101201811037145”的《律师执业证》。马佳敏律师现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非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先后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北京首发京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股权投资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楼文婷律师，现持有注册号为“11101202211442638”的《律师执业证》。楼文婷律师现为华腾数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车熙诚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美力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并为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曾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并购、北京中车熙诚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备案、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PP 项目投资、北京京信融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华腾数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等事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本所律师关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本所在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核查验证事项以及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制定的《证券法律业务核查验证工作指引及工作底稿制作规则》相关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

3. 本所律师在进行收集、调查、查阅、查询、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询证等多种方法，具体核查验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有关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向发行人的工作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与发行人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访谈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股权转让受让方。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和/或工作记录。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情况分别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并登录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权属状况登录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国际商标的权属状况取得了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就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登录国家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3. 查阅、询证、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或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询证函回函；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内控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和确认文件，均构成本所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材料。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会议，参与制定项目时间进度表，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时与发行人及东方投行、中汇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相关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现行《公司章程》并草拟了《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审查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编制工作底稿，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内核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起草完成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内核稿，同时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归类整理，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核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内核小组复核至审核通过，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发行人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进行讨论，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欺诈发行上市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如下事宜：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政府部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注册、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项公告等）；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的投资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6）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监管机构最新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涉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8）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交所的上市流通事宜；

(9)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登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41007736E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金贤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

	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5,369.00	59.66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	25.57
3	姜立中	285.71	3.17
4	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44
5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9
6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1.27
7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4.00	3.04
8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96
合计		9,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鸿世有限根据《公司法》之规定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鸿世有限 2002 年 7 月 10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应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亦不存在因发生经营困难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自 2002 年 7 月 10 日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鸿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所属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所属地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廉政情况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资料、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鸿世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 2002 年 7 月 10 日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

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证明、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之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为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其中电器附件可分为固定电器附件产品和移动电器附件产品。固定电器附件产品主要为墙壁开关、插座和熔断器座，移动电器附件产品主要为引线产品，智能家居主要是以智能中控为控制中心，连接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照明控制、智能安防监控、智能环境控制、智能能源管理和智能娱乐健康六大系列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发行人所属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所属地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廉政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属地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廉政情况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

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是由鸿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3 日，鸿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世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2019 年 12 月 13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

“[2019]330100ZB0071640 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留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鸿世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5120 号”《审计报告》。

(4)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世有限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7 号”《资产评估报告》。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鸿世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

(6) 2020 年 1 月 22 日，鸿世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世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9,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鸿世有限的全部股东将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鸿世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7) 2020 年 1 月 22 日，鸿世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鸿世电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同日，鸿世电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 月 22 日，鸿世电器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20 年 1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鸿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01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止，鸿世电器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9,000 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 2020 年 2 月 1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鸿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核准，并颁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资料、《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姜立中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总额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4)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与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鸿世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鸿世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对股份公司发起人、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及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股本比例、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等

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的结果，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鸿世有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512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鸿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5,240.52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世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鸿世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43,850.21 万元。

3. 2020 年 1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01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止，鸿世电器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9,000 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在鸿世有限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折股投入股份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鸿世有限发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设立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鸿世电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和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鸿世电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鸿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

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设置了包括证券投资部、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审部、信息部、技术开发部、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PMC 计划部、采购部、制造部、品管部、智能事业部、智能工程事业部、浙江省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在内的十六个内部管理及职能部门，明确了各部门的具体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与许可证，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的能力。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系由鸿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永谐投资、杭州臻通、姜立中、俊军股权投资、嘉兴鸣航、凌旭投资、科州信息、杭州赛捷维。8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谐投资持有发行人 5,3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6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55518566X9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金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30 年 6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702 室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永谐投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谐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谐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金贤	10,637.00	70.90
2	潘水珍	4,365.00	29.1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潘水珍与刘金贤系夫妻关系。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臻通持有发行人 2,3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5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UE7C2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羊正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和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519 号 1401 室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臻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臻通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羊正文	102.00	51.00
2	张海蓉	98.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羊正文与张海蓉系夫妻关系。

3. 姜立中

姜立中，男，汉族，195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

址为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路万方大厦，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53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姜立中持有发行人 285.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7%。姜立中最近五年任职情况为：1993 年至今，任杭州富阳立利电镀厂厂长，2005 年至今，任杭州富阳立利冷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姜立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另根据姜立中填写的问卷、提供的出资来源证明以及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等文件确认，姜立中为适格股东。姜立中与鸿世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鸿世电器实际控制人、鸿世电器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关系。

4. 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俊军股权投资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WGYJ8N
注册资本	2,857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利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67 年 8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5 号

俊军股权投资除投资持有鸿世电器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实体经营，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俊军股权投资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俊军股权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俊	有限合伙人	1,836.00	64.2632
2	蔡利军	普通合伙人	1,021.00	35.7368
合计			2,857.00	100.00

上述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任职经历
1	蔡利军	中国	330123197601* *****	杭州市富阳区 *****	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正大空分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杭州奥德科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杭州正大协同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俊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12至今，任杭州正大空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倪俊	中国	330183198905* *****	杭州市富阳区 *****	2016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浙通管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杭州乐邦门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杭州财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杭州昂本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浙通管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杭州中德纸业有限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取得了俊军股权投资及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财务报告，合伙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出资凭证以及股权权属清晰承诺等文件确认，各合伙人合法持有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的要求办理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各合伙人与鸿世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鸿世电器实际控制人、鸿世电器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关系。

5.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鸣航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3Q0X6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2 日
基金备案编号	SEY87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38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查询，嘉兴鸣航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完成登记，注册编号为 P1068780。嘉兴鸣航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EY873。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鸣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鸣航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玮	有限合伙人	550.00	54.9451
2	张兰英	有限合伙人	350.00	34.9650
3	金卫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999
合计			1,001.00	100.00

上述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任职经历
1	吴玮	中国	330802198712* *****	杭州市西湖区 *****	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浙江省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营业部；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省迅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员
2	张兰英	中国	330103196001* *****	杭州市上城区 *****	1978年至退休，任职于杭州绿益针织有限公司
3	金卫忠	中国	310224196809*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2009年至今，任上海兴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浙江上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优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瑶莱（上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井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嘉兴鸣航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2EJ6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7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5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美航空（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0
2	余文辉	普通合伙人	1100.00	55.00
合计			2,000	100.00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余文辉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任职经历
1	余文辉	中国	362427198705 222511*****	深圳市南山区 *****	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克莱枫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专员；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云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云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蓝美航空（深圳）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蓝美航空（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49765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主办、承办会议、展会、洽谈会；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顾问；企业上市评估及辅导；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孵化信息咨询。签证代理服务；民用航空器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航空器材销售、航空工具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民用航空技术咨询；通用航空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务飞行、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飞机维修；地面代理服务；航空业务资源协调。
营业期限	2014-07-09 至 5000-0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沙河西路 2009 号大冲大厦 2103

蓝美航空（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俊健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穿透核查取得嘉兴鸣航及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财务报告，合伙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出资凭证等股权权属清晰承诺文件确认，各合伙人合法并独自持有嘉兴鸣航合伙份额。各合伙人与鸿世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鸿世电器实际控制人、鸿世电器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关系。

6.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旭投资持有发行人 11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4999JB7Y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俊青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39 年 5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河西新区建设指挥部三楼 A322 室

凌旭投资除投资持有鸿世电器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实体经营，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旭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旭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海卿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0
2	顾大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0
3	孙晔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5
4	尹翔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5
5	倪俊青	普通合伙人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任职经历
1	孙晔辉	中国	120101197311* *****	天津市和平区 *****	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于深圳中联睿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任隆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	黄海卿	中国	441621197510* *****	深圳市罗湖区 *****	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福顺康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江夏世家珠宝有限公司监事
3	顾大元	中国	320925197410* *****	深圳市南山区 *****	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明泰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尹翔雨	中国	230602197603* *****	山东省威海市 *****	2005年至今，任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朗鼎（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上海金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倪俊青	中国	330502196512* *****	杭州市富阳区 *****	2013年至今，任浙江东大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土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经穿透核查取得凌旭投资及合伙人提供填写的调查问卷，凌旭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财务报告，合伙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出资凭证等股权权属清晰承诺文件确认，各合伙人合法持有凌旭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

理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各合伙人与鸿世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鸿世电器实际控制人、鸿世电器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关系。

7.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州信息持有发行人 27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GF878L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Yonggen Hu（胡永根）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8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706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州信息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Yonggen Hu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州信息系发行人总经理 Yonggen Hu（胡永根）先生投资并持有的公司，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安排，Yonggen Hu（胡永根）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科州信息受让并取得发行人股份，科州信息为外商独资企业，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州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8.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赛捷维持有发行人 17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B5DM5W
注册资本	61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第二幢 2 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赛捷维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	刘金贤	普通合伙人	35.00	5.68%	—	董事长
2	罗静忠	有限合伙人	63.00	10.23%	2011 年 6 月	鸿世电器副总经理、鸿橙创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鸿越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张亮亮	有限合伙人	52.50	8.52%	2010 年 8 月	副总经理
4	周加良	有限合伙人	52.50	8.52%	2002 年 8 月	技术总工
5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8.52%	2002 年 7 月	希智电子副总经理
6	方渭强	有限合伙人	45.50	7.39%	2002 年 7 月	品管部部长
7	万海鹰	有限合伙人	45.50	7.39%	2002 年 7 月	外贸部部长
8	姜金虎	有限合伙人	42.00	6.82%	2014 年 4 月	内审部部长
9	单伟校	有限合伙人	42.00	6.82%	2017 年 7 月	技术开发部部长
10	杨南方	有限合伙人	35.00	5.68%	2019 年 1 月	希智电子副总经理
11	汪学明	有限合伙人	31.50	5.11%	2002 年 7 月	礼源工具厂区厂长
12	柴俊	有限合伙人	21.00	3.41%	2010 年 2 月	已离职
13	方渭根	有限合伙人	21.00	3.41%	2002 年 7 月	制造部副部长
14	余宏	有限合伙人	21.00	3.41%	2017 年 8 月	财务部副部长
15	赵立刚	有限合伙人	21.00	3.41%	2010 年 12 月	品管部副部长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6	王阿淋	有限合伙人	17.50	2.84%	2012年5月	信息部部长、智能 工程事业部部长
17	赵倩	有限合伙人	17.50	2.84%	2012年10月	内审部职员
合计			616.00	100.00%	-	-

注：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早日期，“目前任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文件、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杭州赛捷维提供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财务报表及其合伙人填写的问卷、银行回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股权权属清晰承诺文件确认，杭州赛捷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刘金贤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柴俊原任公司行政部负责人，已于2019年5月离职），上述激励对象认购杭州赛捷维合伙份额的出资均来源其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资格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永谐投资、杭州臻通、姜立中、俊军股权投资、嘉兴鸣航、凌旭投资、科州信息、杭州赛捷维，与发起人一致，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持有控股股东永谐投资 70.90%的股权，并担任杭州赛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杭州赛捷维 5.68%的份额，除此之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永谐投资、杭州臻通、姜立中、俊军股权投资、嘉兴鸣航、凌旭投资、科州信息、杭州赛捷维共计 8 名

股东，前述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9,0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鸿世有限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谐投资持有发行人 5,3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6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金贤先生持有永谐投资 70.90% 股权，通过永谐投资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59.66% 的股份，刘金贤先生持有赛捷维 5.68%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赛捷维实际控制发行人 1.96% 的股份，刘金贤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61.62% 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金贤最近两年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且控制发行人 61.62% 的股份，刘金贤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刘金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鸿世有限的设立

鸿世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由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及蔡如乾、李少华等 2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如乾。

2002 年 1 月 1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字 2002 第 0011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鸿世有限企业名称。

2002 年 6 月 20 日，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股份合作制企业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同意出资成立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成立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通用工具厂出资 600 万元，占总资本比例的 60%。

2002 年 7 月 9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富会验[2002]第 34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2 年 7 月 9 日止，鸿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2 年 7 月 10 日，鸿世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并获得注册号为“33018311002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世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	600.00	60.00
2	蔡如乾	68.00	6.80
3	李少华	39.00	3.90
4	倪文荣	30.00	3.00
5	何超明	35.00	3.50
6	吴攀浙	35.00	3.50
7	李新宇	23.00	2.30
8	丁望华	23.00	2.3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9	鲁崇衡	20.00	2.00
10	王桂凤	7.00	0.70
11	方建源	8.00	0.80
12	倪雅平	5.00	0.50
13	赵桂祥	12.00	1.20
14	陈冬梅	8.00	0.80
15	朱启群	8.00	0.80
16	方立东	6.00	0.60
17	应伟强	10.00	1.00
18	蔡观仙	8.00	0.80
19	倪红惠	8.00	0.80
20	张雪军	8.00	0.80
21	陈智林	7.00	0.70
22	汪法松	10.00	1.00
23	方士国	3.00	0.30
24	陈佰康	12.00	1.20
25	毛 引	7.00	0.7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鸿世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并依法核准登记，其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前身鸿世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年2月，鸿世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2日，鸿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同意股东朱启群将其持有鸿世有限0.80%股权（对应8万元注册资本），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蔡如乾0.50%股权（对应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倪文荣0.30%股权（对应3万元注册资本）。2010年5月12日，朱启群分别与蔡如乾和倪文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14日，鸿世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

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权转/受让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	600.00	60.00	-	600.00	60.00
蔡如乾	68.00	6.80	+5.00	73.00	7.30
李少华	39.00	3.90	-	39.00	3.90
倪文荣	30.00	3.00	+3.00	33.00	3.30
何超明	35.00	3.50	-	35.00	3.50
吴攀浙	35.00	3.50	-	35.00	3.50
李新宇	23.00	2.30	-	23.00	2.30
丁望华	23.00	2.30	-	23.00	2.30
鲁崇衡	20.00	2.00	-	20.00	2.00
王桂凤	7.00	0.70	-	7.00	0.70
方建源	8.00	0.80	-	8.00	0.80
倪雅平	5.00	0.50	-	5.00	0.50
赵桂祥	12.00	1.20	-	12.00	1.20
陈冬梅	8.00	0.80	-	8.00	0.80
朱启群	8.00	0.80	-8.00	0.00	0.00
方立东	6.00	0.60	-	6.00	0.60
应伟强	10.00	1.00	-	10.00	1.00
蔡观仙	8.00	0.80	-	8.00	0.80
倪红惠	8.00	0.80	-	8.00	0.80
张雪军	8.00	0.80	-	8.00	0.80
陈智林	7.00	0.70	-	7.00	0.70
汪法松	10.00	1.00	-	10.00	1.00
方士国	3.00	0.30	-	3.00	0.30
陈佰康	12.00	1.20	-	12.00	1.20
毛 引	7.00	0.70	-	7.00	0.70
总计	1,000.00	100.00	0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受让人蔡如乾，确认朱启群因离职不再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2010 年 6 月，鸿世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鸿世有限拟定随同通用工具厂一起进行清算和重组，于 2010 年 5 月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具体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2008 年 1 月 14 日，通用工具厂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成立企业清算小组对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以及所出资的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富星电器有限公司、杭州鸿世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单位”）进行清算和重组，并成立清算小组对各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算，确认各股东的资产积累。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用工具厂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通用与鸿世资产界定的报告》，确定了资产界定方案。

2009 年 3 月 18 日，通用工具厂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及鸿世有限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成立企业监管领导小组和企业改制小组的决议》。

2009 年 3 月 20 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同会事评（2009）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 236,906,142.72 元，负债评估值 106,389,142.82 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130,516,999.90 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富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富国资办字[2009]2 号”《关于对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四家单位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认同盛联合会计事务所“同会事评[2009]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委托进行资产评估的经营行为有效，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的执业资格。评估结论仅为整体改制作价之用，有效期截止为 2010 年 6 月 31 日。

2010 年 2 月 2 日，富阳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了“富府经要[2010]7 号”《工业经济专题会议纪要（一）》，会议原则同意由市发改局牵头提出的《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富星电器有限公司、杭州鸿世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四家企业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其中杭州富星电器有限公司提前解散、清算并注销，杭州鸿世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被鸿世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0 年 2 月 8 日，富阳东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富东会审字[2010]009 号”《审计报告》。对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

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

2010年2月9日，通用工具厂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企业在职职工身份转换实施方案》。

2010年3月12日，通用工具厂第十二次股东大会、鸿世有限第五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关于企业改制方案的决议；关于对企业资产处置方式的决议；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决议（受让方空白）；关于股东权益按成交后最终的核定价进行分配的决议；关于委托企业改制小组负责改制方案具体实施的决议；关于委托中介机构竞价转让企业股权的决议。

2010年4月16日，富阳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了“富府纪要[2010]38号”《工业经济专题会议纪要（五）》，会议明确杭州富阳通用工厂（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应进入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0年4月19日，富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富公资办[2010]1号”《关于同意转让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和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等单位全部股权的批复》，富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按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公开挂牌交易。

2010年4月28日，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改制小组、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改制小组与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转让委托合同》。2010年4月29日、4月30日在《杭州日报》《富阳日报》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官网公示了公开股权转让信息。

2010年5月28日，鸿世有限等四家单位的全部股权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杭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和《股权包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竞拍人富生电器取得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100%股权（含礼源中学持有的10%国有股权）和鸿世有限100%股权，包括杭州富星电器有限公司和杭州鸿世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权益（根据改制方案，杭州富星电器有限公司已解散清算，于2011年12月9日核准注销，杭州鸿世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被鸿世有限吸收合并，后于2011年9月1日核准注销），该股权包转让价格为333,000,000元人民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对网络竞价会现场地监督公证，出具

了编号为（2010）杭证民字第 3929 号《公证书》。

同日，富生电器与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改制小组、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改制小组签署了《股权包转让协议》，由富生电器受让上述全部股权。富生电器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向杭州杭州产权交易所完成全部股权包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0 年 7 月，鸿世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4 日，鸿世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富生电器将持有鸿世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永谐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为 21,898.05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富生电器与永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 14 日，鸿世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谐投资持有鸿世有限 100% 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访谈富生电器当时的实际控制人葛明先生、永谐投资的历史自然人股东（实际权益人和代持人）确认，富生电器受刘金贤先生的委托参与竞拍鸿世电器的股权，并由永谐投资支付了全部的交易款。

经核查拍卖交易文件、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信息、永谐投资向富生电器支付交易款的凭证及资金来源材料确认，涉及通用工具厂、鸿世电器等四家单位股权包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130,516,999.90 元，竞拍出让底价为 1.6 亿元，竞拍人共有五家企业，竞拍人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方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竞价，共计 50 次报价，最终富生电器以 3.33 亿元成交，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对网络竞价会现场监督公证，出具了编号为“（2010）杭证民字第 3929 号”《公证书》。交易

款(其中包含股权转让包总价款 33,300 万元、杭州市产权交易所拍卖佣金 11.655 万元)由永谐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全部汇入富生电器,永谐投资用于支付给富生电器的款项包括永谐投资的实际出资人支付的出资款 15,000 万人民币、实际出资人投资的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18,646.55 万元。富生电器在取得竞拍资产后将鸿世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永谐投资。

另,富生电器原实际控制人葛明先生、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声明“不存在与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或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竞拍结果有效。

就鸿世有限、通用工具厂历史沿革所涉挂牌交易事项,经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确认:“一、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 100%股权(含礼源中学持有的 10%国有股权)及其持有的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股权包挂牌交易和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的资产界定和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造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拍卖结果有效。二、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 1997 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的资产界定和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造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三、《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股权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该分配方案符合《富阳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专题会议纪要(一)》(富府经要〔2010〕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未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鸿世有限随同通用工具厂进行改制和挂牌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的资产界定和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拍卖结果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

4. 2010 年 8 月,鸿世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 日,鸿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永谐投资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 14,000 万元。2010 年 8 月 5 日，富阳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会验[2010]第 0330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6 日，鸿世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鸿世有限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 2014 年 6 月，鸿世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9 日，鸿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永谐投资将持有鸿世有限 30% 股权（对应 8,78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95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亮亮，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价格参考鸿世有限上一年末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受让方张亮亮系代羊正文持有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羊正文原通过永谐投资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羊正文退出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代持情况核查之（5）2014 年 5 月，永谐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6 日，鸿世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70.00
2	张亮亮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张亮亮及实际权益人羊正文、永谐投资的实际权益人刘金贤及代持人王楠，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确认，羊正文通过永谐投资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张亮亮受羊正文的委托代为受让永谐投资转让的鸿世有限的 3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实际权益人羊正文原通过永谐投资间接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

纠纷。

6. 2017 年 7 月，鸿世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8 日，鸿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张亮亮将拥有鸿世电器 30% 股权（对应 4,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臻通，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张亮亮与杭州臻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关系的清理，经羊正文的授意，张亮亮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羊正文控制的杭州臻通。

2017 年 8 月 3 日，鸿世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70.00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张亮亮及实际权益人羊正文，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关系的清理，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7. 2018 年 11 月，鸿世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8 年 11 月 7 日，鸿世有限经股东会决议，拟向鸿世有限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至 9,000 万元。减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1 月 9 日，鸿世有限在《科技金融时报》刊登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通知。2018 年 12 月 30 日，鸿世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9]5155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鸿世有限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永谐投资减资 4,200 万元，杭州臻通减资 1,8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鸿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70.00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30.00
合计		9,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减资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永谐投资、杭州臻通出具的确认文件，因公司基于实际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结合未来上市前股本结构考虑拟进行减资，减资事项依法履行了债权人公告通知程序和债权人通知程序，根据杭州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减资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鸿世有限债权人利益。

8. 2018 年 12 月，鸿世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3.04%的股权（对应 27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翎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0.46%的股权（对应 4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杭州臻通将拥有鸿世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13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翎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Yonggen Hu（胡永根）100%持股的公司，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鸿世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5,985.00	66.50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8.50
3	杭州翎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74.00	3.04
4	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96
合计		9,000.00	100.00

注：杭州翎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翎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Yonggen Hu（胡永根）100%持股的公司，苏州赛捷维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Yonggen Hu（胡永根）及苏州赛捷维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鸿世有限已就上述股权激励做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9. 2019 年 5 月，鸿世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4.4444% 的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金研学而壹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0.8889% 的股权（对应 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1.2698% 的股权（对应 1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蕪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0.2413% 的股权（对应 21.714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立中；同意杭州臻通将拥有鸿世有限 2.9333% 的股权（对应 2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立中；鸿世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对以上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股权转让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于投资人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预期，经友好协商确定为估值 63,000 万元，鸿世有限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7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 31 日，鸿世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5,369.00	59.66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	25.57
3	姜立中	285.71	3.17
4	杭州金研学而壹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44
5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9
6	蕪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1.27
7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4.00	3.04
8	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9,000.00	100.00

注：杭州金研学而壹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认为，鸿世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鸿世有限股东永谐投资、杭州臻通、姜立中、俊军股权投资、嘉兴鸣航、凌旭投资、科州信息、杭州赛捷维于2020年1月22日签署《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于2020年1月22日签署《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2月19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91330183741007736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股本总数为9,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份数 (万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5,369.00	5,369.00	59.66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	2,301.00	25.57
3	姜立中	285.71	285.71	3.17
4	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4.44
5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0.89
6	蕻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114.29	1.27
7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4.00	274.00	3.04
8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00	176.00	1.96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代持情况核查

永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已经全部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永谐投资设立

永谐投资由王楠、林光彪、张亮亮发起设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楠。2010 年 6 月 9 日，富阳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会验[2010]第 0233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6 月 9 日，永谐投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并获得注册号为“3301830000649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谐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6000.00	40.00
2	林光彪	4500.00	30.00
3	张亮亮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王楠系受刘金贤的委托，代为投资和持有永谐投资的股权，实际权益人为刘金贤，张亮亮系受羊正文的委托，代为投资和持有永谐投资的股权，实际权益人为羊正文。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王楠、张亮亮，实际权益人刘金贤、羊正文，核查了上述人员个人身份信息、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实际权益人刘金贤、羊正文提供的资金来源材料和相关凭证确认，王楠系刘金贤的外甥，受刘金贤的委托

代为投资并持有永谐投资的股权，委托持股背景系因方便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张亮亮系羊正文的外甥，其委托持股背景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王楠、张亮亮并未实际向永谐投资出资，王楠出资来源于刘金贤控制的企业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张亮亮出资来源于羊正文的实际控制企业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经取得上述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文件，刘金贤、羊正文为永谐投资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并承担永谐投资的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

（2）2010 年 6 月，永谐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8 日，永谐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同意股东林光彪将其持有永谐投资 30%的股权（对应 4,500 万元注册资本），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林光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永谐投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权转/受让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楠	6000.00	40.00	-	6000.00	40.00
林光彪	4500.00	30.00	-4500.00	0	0
张亮亮	4500.00	30.00	-	4500.00	30.00
林光权	0	0	+4500.00	4500.00	30.00
总计	15000.00	100.00	0	15000.00	100.00

注：林光权系林光彪的胞弟，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林光权系受林光彪的委托代为持有永谐投资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林光权、实际权益人林光彪，核查了上述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确认，林光权系林光彪的胞弟，本次股权转让系林光彪安排由其胞弟林光权代为持有永谐投资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2011 年 6 月，永谐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日，永谐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同意王楠将其持有永谐投资1.2%股权（对应180万元注册资本），林光权将其持有永谐投资0.9%股权（对应135万元注册资本），张亮亮将其持有永谐投资0.9%股权（对应135万元注册资本），均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丁志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王楠	丁志文	1.20%	180.00	180.00
2	林光权	丁志文	0.90%	135.00	135.00
3	张亮亮	丁志文	0.90%	135.00	135.00

2011年6月2日，丁志文与王楠、林光权、张亮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永谐投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5820.00	38.80
2	林光权	4365.00	29.10
3	张亮亮	4365.00	29.10
4	丁志文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权益人刘金贤、林光彪、羊正文，代持人王楠、林光权、张亮亮，以及股权受让方丁志文先生电话访谈确认，丁志文曾经受聘担任永谐投资全资子公司鸿世有限的总经理，基于股权激励安排，由永谐投资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转让3%的股权给丁志文，丁志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2012年8月，永谐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0日，永谐投资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林光权所持永谐投资29.1%股权（对应4,365万元注册资本），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邵淑萍，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永谐投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楠	5820.00	38.80
2	邵淑萍	4365.00	29.10
3	张亮亮	4365.00	29.10
4	丁志文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受让方邵淑萍享有的 29.1% 股权系代刘金贤持有。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邵淑萍、林光权，实际权益人刘金贤、林光彪，核查了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以及由刘金贤先生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明细和银行回单，林光彪一方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协议，林光彪实际控制的企业杭州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光大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确认：（1）邵淑萍为王楠的配偶、刘金贤的外甥媳妇，受让方邵淑萍取得的永谐投资 29.1% 股权系受刘金贤的委托代为持有，股权转让款系由刘金贤分期支付给林光彪。（2）经林光彪、林光权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林光彪转股退出后，不再持有永谐投资的股权，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永谐投资、鸿世电器的股权或相关投资收益/权益，亦不存在相关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且林光彪、林光权及其关联方与永谐投资、鸿世电器亦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3）经杭州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光大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相关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且林光彪、林光权及其关联方与永谐投资、鸿世电器亦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刘金贤、羊正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5）2014 年 5 月，永谐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9 日，永谐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决议，同意丁志文将持有永谐投资 3% 股权（对应 450 万元注册资本）以及张亮亮将持有永谐投资 29.1% 股权（对应 4,3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楠，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永谐投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楠	10635.00	70.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邵淑萍	4365.00	29.1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王楠享有的 70.9%股权以及邵淑萍享有的 29.1%股权系代刘金贤持有。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张亮亮及实际权益人羊正文、代持人王楠及实际权益人刘金贤，核查了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经电话访谈丁志文并核查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资料与相关协议、刘金贤先生出具的转款凭证确认：（1）丁志文因离职转股退出，其持有永谐投资 3%的股权（其中包含丁志文分别从林光权、张亮亮受让的永谐投资 0.9%的股权）转让给刘金贤，王楠受刘金贤的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由于丁志文受让股权时未支付股权款，故退股时受让方亦未支付股权款，但丁志文离职取得了刘金贤先生个人支付的补偿款，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清算协议，之后办理了变更登记。电话访谈中丁志文表述上述事件时间太长，无法确定上述文件是否为本人签字，刘金贤先生确定其为丁志文本人签字，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截止股权转让完成（2014 年 6 月）至今未提出异议，且未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诉讼；（2）张亮亮依据实际权益人羊正文的授意，将持有的永谐投资 29.1%的股权转让给刘金贤，王楠受刘金贤的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张亮亮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实际权益人羊正文原通过永谐投资间接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2014 年 6 月，永谐投资将其持有鸿世有限的 30%股权基于股权调整安排转让给羊正文，张亮亮受羊正文的委托代为受让并代为持有，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6）2016 年 6 月，永谐投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7 日，永谐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决议，同意王楠将其持有永谐投资 70.9%的股权转让给刘金贤；同意邵淑萍将其持有永谐投资 29.1%的股权转让给刘金贤的配偶潘水珍。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金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金贤	10635.00	70.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潘水珍	4365.00	29.1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综上，股权代持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清理。股权代持清理后，由刘金贤持有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70.9%的股权（对应 10,635 万元注册资本），刘金贤之配偶潘水珍持有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29.1%的股权（对应 4,365 万元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王楠、邵淑萍，实际权益人刘金贤，核查了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公证文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7）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永谐投资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资料；
2. 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永谐投资的历史自然人股东（实际权益人和代持人）就有关股权转让、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增资、减资的背景原因、定价情况进行了访谈；
3. 核查了永谐投资历史股东出资来源凭证、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 取得了发行人及永谐投资历史股东（实际权益人和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公证文件。
5. 取得了实际权益人和代持人关于代持事项不存在违规或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声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历史沿革存在代持情况并已完成清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历史沿革代持情况详见本章节，发行人历史沿革代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二）发行人前身鸿世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5.2014 年 6 月，鸿世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6.2017 年 7 月，鸿世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永谐投资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历史上的代持系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行为并未违反当时公司法及相关企业登记管理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主观上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故意,客观上亦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后果。

3. 委托人在成为发行人或永谐投资隐名股东时,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或参照国家公职人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军职人员,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等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受托人亦为中国公民(非公职人员),委托持股不存在为骗取政策或税收优惠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历史上的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各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持股情形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直销、代销以及按照境外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境外等方式向中国大陆以外出口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

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三）发行人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应急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刘金贤通过永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2.30%股份，通过永谐投资、杭州赛捷维控制发行人 61.62%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的配偶潘水珍通过永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36%的股份。

羊正文通过杭州臻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4%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的配偶张海蓉通过杭州臻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3%的股份。

刘金贤及其配偶潘水珍、羊正文及其配偶张海蓉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金贤	董事长
2	羊正文	副董事长
3	Yonggen Hu（胡永根）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罗静忠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明	独立董事
6	骆铭民	独立董事
7	郑斌	独立董事
8	沈秀琴	监事会主席
9	祝人和	职工监事
10	徐晓清	监事
11	张亮亮	副总经理
12	孙庆民	财务总监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谐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金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刘慧琴	监事

注：刘慧琴系刘金贤之胞姐。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包括：

①永谐投资持有发行人 5,36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66%，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②杭州臻通持有发行人 2,30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57%。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希智电子、鸿橙创意、鸿越贸易 3 家子公司；有关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3）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金贤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贤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金贤配偶潘水珍持股 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设计；钢结构网架，钢架房屋，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2	浙江东南管桩有限公司	刘金贤持股 15%，担任执行董事；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刘金贤之弟刘金根持股 15%。	普通货运；预应力管桩、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凝灰岩开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3	富阳茶叶机械总厂	刘金贤持股 100%。	铸件制造、加工（限于分支机构）；蒸青设备销售。
4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刘金贤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茶叶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铸件加工、销售。
5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刘金贤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制造、加工：焊割工具、电焊钳、冲击电钻、手电钻；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理；羊正文持股 30%。	
6	杭州富阳金芯投资有限公司	刘金贤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金贤之子刘炜持股 30%。	实业投资。
7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	预应力混凝土用 PC 钢棒的生产、加工、销售；管桩端板、高强钢丝的销售。
8	杭州金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爆破设计、施工及设计咨询、监理；矿山采掘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除沙石）、金属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水电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金鑫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方型法兰设计、生产、销售。
10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室内水电、暖通设施安装；沥青路面摊铺、水泥稳定层摊铺、水泥砼路面浇筑施工；苗木（除种苗）、花卉种植，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11	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室内水电、暖通设施安装；建筑材料（除沙石）、装饰材料（除油漆）批发，零售。
12	浙江金欣重工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之子刘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13	浙江建华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刘金贤担任执	制造、加工：PC 管桩钢棒、端板；货运：普通货运；销售：建筑材料、五金、机械产品。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金贤配偶潘水珍持股 10%。	
14	杭州富阳鸿富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副总经理张亮亮姐夫姜烨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矿产品批发，矿业技术开发服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小五金加工；砂岩开采，加工。
15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矿业投资、深水码头投资、石料加工及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16	浙江航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金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担任董事长；刘金贤之子刘炜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汽车新能源技术、计算机软件、汽车零配件、汽车系统；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汽车；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8	江苏宏富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	混凝土预制构件、管桩、空心方桩、实心方桩生产、销售；砂、石料粉碎、销售；端板加工、销售。
18	江苏金鑫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回收、利用、加工、锻造法兰及其它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19	杭州富阳建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建华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废纸、塑料、废旧金属购销。
2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金贤担任董事。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21	广德金鑫世贸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资产租赁、物业服务、实体投资。
22	广德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浙江振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金贤担任董事（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4	浙江金鑫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军持有 51%的股权；刘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竹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身休闲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市政设施管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杭州智驳科技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炜持有 51%的股权。	智能电网专用设备、温控设备、防雷与安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节能设备技术研发，销售；智能环境控制系统工程、物联网与通信系统工程、工业智能控制系统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电力器材销售。
26	杭州昱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军担任经理。	许可项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學齡前兒童開展的學科類、語言類文化教育培訓）。一般項目：圖書管理服務；數字文化創意軟件開發；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27	杭州景泰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松根持股 90%；潘松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智能仪表销售。
28	浙江现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松根持股 90%；潘松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产：人力、电动自行车。** 体育用品、汽车配件销售。
29	杭州富阳兴旺茶叶机械厂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松根担任经营者。	茶叶机械零部件加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0	杭州富阳海得物资有限公司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海根持股 90%；潘海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销售。
31	杭州富阳海根五金加工厂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海根担任经营者。	茶机配件加工。
32	杭州隐居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海根持股 70%；潘海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33	浙江鑫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刘金根持股 55%；刘金根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
34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持股 70%；陆金红的配偶姜利利持股 10%。	货运：普通货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水泥压力管、水泥桩、水泥电杆、水泥预制构件制造。
35	绍兴恒大管桩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持股 70%；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持股 2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桩、水泥电杆、水泥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加工、销售、运输（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36	杭州富阳鹿鑫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37	浙江海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持股 80%	服务：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航空探矿、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气象探测、科学试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
38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任董事兼总经理。	叉车、起重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佣金代理（除拍卖外）、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
39	美科斯叉车（浙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江)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40	浙江恒大管桩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持股 20%。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加工。
41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1.96%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持有合伙份额 5.681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杭州富阳味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70%,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海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
43	杭州育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炜配偶徐瑞莹持股 25%。	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44	康定县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铅锌矿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45	泸定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刘金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铅锌矿加工、销售。
46	江西省茂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尚未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矿产品(煤炭除外)销售、矿产品项目投资、农副产品购销;饰面用花岗岩开采、销售;花岗岩石材加工、销售、安装;砂石加工、销售;尾矿砂制砖、销售。
47	杭州汉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持股 30%	热能系统工程技术设计与研发;节能技术研发;节能减排工程设计与研发;热力生产;合同能源管理。
48	宁波元璟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炜配偶徐瑞莹持股 20%。	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声乐、绘画、舞蹈培训;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办公用房租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49	优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Y-C Invest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持股 100%	实业投资
50	Y-C Invest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持股 88%。	实业投资
51	宿迁浙富置业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军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注 1：刘金贤担任浙江振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茂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军担任宿迁浙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信息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 2：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泸定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康定县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 3：泸定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曾系刘金贤控制的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投资企业，与刘金贤先生存在业务往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刘金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羊正文及其配偶张海蓉通过杭州臻通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羊正文、张海蓉及二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通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49%。	实业投资；通信器材、通信设备批发，零售。
2	云南华宝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羊正文持股 58.75%，担任董事长；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小区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3	杭州鑫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除轿车）。
4	杭州钜嘉贸易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纸制品销售。
5	杭州鑫尧实业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20%。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装制造；光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
6	杭州富阳钜强建材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79%。	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
7	杭州钜晶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90%。	沥青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除沙石)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8	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	杭州钜晶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5.95%；杭州钜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4.05%；羊正文担任总经理。	特种纸的制造、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9	杭州鑫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5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45%。	普通机械设备、五金商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实业投资；小型机械及配件制造；小五金加工。
10	泰顺振清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鑫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亮亮的姐夫姜烨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租赁，矿石开采，沙石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建筑材料、润滑油、工矿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交电、工矿机械设备配件批发、零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不含爆破），沥青加工、生产、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1	杭州钜杰贸易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49%。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2	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	浙江通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羊正文持股 49%。	电力铁塔及配件，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通信塔，金属栏栅、桩，路灯杆及配件制造；五金加工，热浸镀锌；货物进出口。
13	杭州鑫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鑫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羊正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实业投资。
14	杭州东鑫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30%。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日用百货销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
15	杭州富阳振达五金厂	羊正文之兄羊正林为经营者。	小五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杭州富阳区灵桥镇正林劳务队	羊正文之兄羊正林为经营者。	土石方填挖、围墙搭砌、道路铺设、树木种植（除种苗）服务。
17	杭州汇珏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羊正文之弟羊正明持股 60%；姜玲芝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光缆接头盒、光缆交接箱、光缆终端盒、光缆配线箱、电缆分线盒、交接箱、光配件器材。
18	杭州富阳泰航贸易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90%。	通用设备（除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除沙石）、复合包装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阀门、通信器材批发，零售。
19	浙江钜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49%。	控股公司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20	杭州钜珈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49%。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 Yonggen Hu（胡永根）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悠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斌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农业科技研发；种植、销售：蔬菜、水果、水稻、小麦、油菜、花卉苗木；淡水鱼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富阳天沐苗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亮亮的姐夫姜烨峰持股 100%；姜烨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苗木（除种苗）种植，销售。
4	桐庐富霖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沈秀琴的配偶高海峰的姐姐高晓芬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服装、围巾、手套、鞋帽；销售针织原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江苏春江管桩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其控制的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2	包头市通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3	杭州富阳海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2 月 4 日离任
4	杭州富阳枫红餐饮有限公司	羊正文之弟羊正明曾持股 50%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
5	杭州富阳灵丰石料有限公司	羊正文实际控制的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曾持股 79%。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退出
6	杭州江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刘金根持股 50%；刘金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15 日注销
7	南京高强微粉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曾持股 75%，担任监事。	2020 年 4 月 27 日注销
8	杭州富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曾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金贤配偶潘水珍曾持股 10%。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9	广德银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销
10	浙江永旭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20 年 1 月 8 日转让
11	杭州富阳坑西建材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海根曾担任负责人。	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
12	烟台中恒管桩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之弟刘金根曾持股 80%；刘金根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13	杭州金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浙江建华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2019 年 8 月 23 日转让
14	杭州优科叉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之弟陆金红的配偶姜利利曾持股 51%。	2018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15	浙江晶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控制的杭州鑫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45%；羊正文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31 日转让
16	杭州富阳正明通信器材厂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之弟羊正明曾持股 100%；羊正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17	杭州富阳荣利达纸业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控制的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羊正文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16 日转让
18	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曾担任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9	杭州富阳钜兴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3月1日离任
20	浙江利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曾持股 95%，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6月14日转让
2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斌曾担任董事。	2018年5月28日离任
22	浙江铭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庆民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3月22日离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	-	0.66
合计		-	-	0.6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关联采购。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采购一台叉车，交易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	-	-	6.48
杭州景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器附件产品	-	-	4.51
杭州富阳鸿富矿业有限公司	电器附件产品	-	-	0.08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电器附件产品	0.09	-	-
江苏宏富建材有限公司	电器附件产品	-	1.95	-
浙江金鑫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电器附件产品	-	-	0.17
合计		0.09	1.95	11.2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银湖建设销售电力用于浙江航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建设，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电器附件产品，交易价格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3
报酬总额(万元)	188.94	136.76	91.00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4.29	114.29

2021 年按新准则确认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1.53	102.31	-	102.31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418.73	21.48	-	-

注：租赁负债期末数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3 万元。

发行人礼源生产基地向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与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交易价格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系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1 年度 /2021. 12. 31	2020 年度 /2020. 12. 31	2019 年度 /2019. 12. 31
存款余额	20.34	21.75	20.04
利息收入	18.89	92.12	0.09
手续费支出	0.22	0.11	0.07

上述关联交易已得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质押	3,480.00	2018.12.17-2019.12.06	是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刘金贤、潘水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金鑫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抵押			
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			质押			
刘金贤、潘水珍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4,350.00	2018.06.11-2019.06.11	是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贤、潘水珍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3,700.00	2018.03.06-2019.03.05	是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200.00		
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3,480.00	2017.12.14-2019.12.14	是
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04-2020.12.04	是
刘金贤、潘水珍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6,500.00	2019.08.19-2020.08.18	是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贤、潘水珍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3,500.00	2019.05.14-2022.05.14	是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	3,412.40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583.70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刘金贤、潘水珍	鸿世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6,500.00	2020.08.13-2021.08.13	是
刘金贤、潘水珍	鸿世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4,600.00	2020.10.09-2021.10.08	是
刘金贤、潘水珍	鸿世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6,500.00	2021.01.11-2022.01.10	是
刘金贤、潘水珍	希智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21.01.11-2022.01.10	是

注：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是指：若关联方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合同中所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若关联方为其提供其他形式担保，该期间为主债权实际存续期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2,350.00	2018.06.21-2019.06.20	是
有限公司	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抵押	150.00	2018.03.16-2019.03.15	是
有限公司	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900.00	2018.03.16-2019.03.15	是
有限公司	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	300.00	2017.12.28-2019.05.10	是
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90.00	2018.06.27-2019.07.27	是
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3,899.00	2018.08.03-2019.03.03	是
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	1,180.00	2018.03.13-2019.04.09	是
有限公司	刘金根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80.00	2018.09.29-2019.09.25	是
有限公司	杭州金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荣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富阳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	2018.03.30-2019.01.31	是
有限公司（注2）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质押	20,000.00	2018.12.29-2019.6.24	是
有限公司（注3）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8,000.00	2019.08.23-2020.01.23	是

注1：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是指：若为关联方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合

同中所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若为关联方提供其他形式担保，该期间为主债权实际存续期间。

注 2：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定期存单为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0,000 万元整，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该定期存单金额为 21,100 万元，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清偿完毕该笔债务。

注 3：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如意宝”RY190111 期机构理财产品（包括该理财产品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为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8,000 万元整，该理财产品本金为 18,45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质押并提前赎回。

报告期内，关联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反担保主债权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宏富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07-2019.11.07	是
有限公司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450.00	2018.04.27-2019.04.25	是
有限公司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450.00	2019.04.25-2020.04.22	是
有限公司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金鑫桩业有限公司	450.00	2019.03.08-2020.03.07	是

注：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担保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解除方式为主债权履行完毕，不存在担保方为被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以外，不存在鸿世电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未披露的情形，历史上形成关联担保的主要原因，基于刘金贤先生亲属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在银行融资时，银行、担保公司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要求而导致，直到 2018 年鸿世电器拟定规划上市，对鸿世电器历史上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开始逐步规范，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之后，鸿世电器历史形成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形式占用鸿世电器资金的情形。

鸿世电器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已得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行为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并已全部解除；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上的管理能力，强化公司的内控体系，杜绝违规对外担保行为的发生。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拆入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163.93	-	163.93	-

注 上述拆入系为偿还以前年度发生的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向鸿世电器提供的借款。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且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上的管理能力，强化公司的内控体系，杜绝违规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永谐、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臻通及羊正文先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或日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且均已清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永谐、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臻通及羊正文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

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五、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六、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刘金贤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永谐及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出具了《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七、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九、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对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面积	地类 (用途)	类型	他项 权利
1	鸿世有限	杭西国用 (2010) 第 001961 号	文三街 569 号康新花 园 B 幢 1207 室	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8 m ²	综合	出让	无
2	鸿世电器	浙(2021)富阳 区不动产权第 0007221 号	鹿山街道 裕阳路 8 号	土地使用权 面积 69,331.3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注：上述第 1 项权属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地址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鸿世有限	杭房权证西移字 第 10778802 号	88.71 m ²	—	文三街 569 号康新花园	受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面积(m²)	用途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B幢1207室		
2	鸿世电器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7221号	房屋建筑面积42,362.47m²	办公、生产车间、员工食堂、仓库等	鹿山街道裕阳路8号	受让	是

注：上述第1项权属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1.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²）	用途
1	鹿山街道裕阳路8号	约32880 m²	办公室、展厅、生产车间、仓库等
2	鹿山街道裕阳路8号	约15081 m²	生产车间、仓库等

上述1项为发行人新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一期项目2#厂房。上述2项为发行人新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3#厂房，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房屋系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合法建造之房屋，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或办理了开工建设所需的批准程序，现已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后续经主管部门专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跟进办理产证，上述房屋产权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存在临时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建筑物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备注
1	鹿山街道裕阳路8号	34.1	传达室	砖混结构
2	鹿山街道裕阳路8号	90.8	连廊	轻钢结构
3	鹿山街道裕阳路8号	601	卸货棚	轻钢结构

序号	临时建筑物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4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约 37.80	北楼传达室	砖混结构
5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74.40	固废、辅料仓库	砖混结构
6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37.20	垃圾站	砖混结构
合计		875.3	——	

上述临时建筑工程项目，主要用于生产辅助用途，第 1-3 项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意见。上述第 4 项系发行人购置时无产证的临时建筑物，上述第 5-6 项系发行人临时性建设的过渡用房。发行人所属建设管理行政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项目建设行为遭受过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用房，如因该类临时建筑物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191 号	土地面积 6,908.79 房屋面积 6,753.93	产品生产、办公	2019.01.01- 2022.12.31
发行人	陈赋其	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 华策中心 2 号楼 803 室	房屋面积 117.5	办公	2021.05.24- 2024.06.23
鸿澄创意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大厦（工业区）T2 栋 13 层 03B 室	房屋面积 346.30	办公	2021.08.01- 2024.07.31
鸿澄创意	郑安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银鸿大厦 1 栋 5 层 512 号	房屋面积 50.69	办公	2021.9.21-2 022.9.20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经核查，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工业），发行人与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除上述租赁产证面积以外，经确认存在以下未取得

产证房屋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位	面积（m ² ）	用途	建设时间
1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1317.00	胶木件仓库、包装材料仓库、装配车间	2014 年 7 月
2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300.00	食堂	1989 年
3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280.00	尼龙仓库	1989 年
4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110.00	临存产品仓库	1994 年
5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168.00	胶木件仓库	1995 年
6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160.00	金工件、零部件仓库	1995 年
7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306.00	电玉粉仓库	1995 年
8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260.00	移印车间	1994 年
合计		2901.00		

经查阅通用工具厂（礼源工具前身）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改制时的评估报告资产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察，该类房屋建筑因建设久远，相关手续遗失。上述房屋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引致尚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经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通用工具厂）原为杭州市富阳区礼源中学的校办企业（集体所有制），成立于 1973 年 8 月。该企业建设的用于胶木件仓库、包装材料仓库、装配车间、食堂、尼龙仓库、临存产品仓库、金工件和零部件仓库、电玉粉仓库、移印车间符合国家土地使用权的用地规划，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会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证而受到行政处罚”。

3. 临时建筑

经核查，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另有部分临时建筑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建筑物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备注
1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191 号	80.00	模具仓库	轻钢结构
2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191 号	160.00	电玉粉仓库	轻钢结构

经核查，上述房屋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用房，如因该类临时建筑物拆除所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礼源厂区 2901.00 m²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截至本律师工作为报告出具日，鹿山厂区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42,362.47 m²）的 6.85%，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用房。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即使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愿意承担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发行人占有、使用的房产存在未取得产证的情形，但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产比例较小，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故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0 项注册商标。

2. 马德里国际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证书，登陆马德里商标

国际公告查询网站（<http://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index.jsp>）核查，并依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境外商标核查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马德里国际商标共 2 项。

3. 其他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境外商标核查意见书》，深圳市恒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境外商标核查意见书》，以及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 INQBRANDS INC 出具的《关于美国注册商标“Sagewe”注册信息及存续状态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外商标共 19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专利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6 项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正在申请尚未授予的专利共 11 项。

（七）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

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3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合法、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5,320,775.30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714,307.55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4,758,474.5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1	希智电子	2601.34	90.00	刘金贤	2018.10.31
2	鸿橙创意	100.00	51.00	罗静忠	2020.9.27
3	鸿越贸易	200.00	100.00	罗静忠	2021.6.16
分支机构					
1	高桥分公司	-	-	王楠	2008.02.19

注：高桥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毕注销核准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希智电子、鸿橙创意、鸿越贸易现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希智电子、鸿橙创意、鸿越贸易的权益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年10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富阳（抵）字0066号），鸿世电器以上述所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7221号）为抵押物，为在2021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因与鸿世电器签订的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享有的对鸿世电器的债权提供担保；2022年4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富阳（抵）字0039号），鸿世电器以上述所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7221号）为抵押物，为在2022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因与希智电子签订的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享有的对希智电子的债权提供担保。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权外，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在建工程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合同主体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

人/发行人的前身鸿世有限签署，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以及上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购买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 月 22 日，鸿世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并办理了章程修订的备案登记手续，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核查，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的《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修订，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生效，届时将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内部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授权委托书、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银行回单以及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政府补助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税务主管机关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中，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有鸿世电器和希智电子 2 家企业，主要从事为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就前述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建成和在建项目已经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成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或已执行自主验收流程，报告期内按照批复意见及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生产运行；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取得批准/授权的情况”。

2. 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说明

发行人主要生产传统电器附件和智能产品等，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已经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许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实施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压制、印刷、补焊烟尘、投料粉尘和焊接烟尘等生产活动所产生的气体。公司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或窗外排放。

（2）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近期综合利用不外排，远期纳管处理。

（3）噪声污染

发行人所产生的噪音主要为设备噪音，已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排放。已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

（4）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部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卖；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3. 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1) 发行人目前持有如下排水许可证：2021 年 12 月 24 日，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向鸿世电器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浙富排（2021）字第 7248 号），许可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的工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2) 根据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希智电子以及通用工具厂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据此发行人、希智电子以及通用工具厂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租赁的礼源工具厂区办理了如下排污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31 日，鸿世电器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3741007736E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希智电子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3MA2CF7C17G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通用工具厂（礼源工具厂区）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3143660567W），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遭受环保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以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希智电子就其现时部分业务获得了质量管理

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部分电器附件产品及智能家居产品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规定或客户的要求获得了海外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质量要求。

2.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希智电子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希智电子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44,119 万元(含 44,1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0,613.00	30,613.00	24 个月
2	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8,403.00	8,403.00	24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4.00	5,104.00	24 个月
合计		44,119.00	44,119.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

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取得批准/授权的情况

1. 项目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与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备案部门	文号
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111-38-03-038763-000/2101-330111-04-01-959769
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2-330111-07-02-26948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2-330111-07-02-294776

注：发行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项目取得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9-330111-38-03-038763-000），鉴于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募投项目，已取得“2101-330111-04-01-959769”子项目备案。

2. 项目用地

发行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拟建在发行人的厂区内，不新征用地，发行人已获取相关土地产权证，项目用地权属情况如下：

坐落	产权证号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鹿山街道裕阳路8号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7221号	69,331.3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智慧工厂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和新增地上建筑；该项目拟实施技改所隶属的厂房为发行人所持“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722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既有资产，有关此类资产的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情况”部分。

3. 环评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或登记部门	文号
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富评环审[2021]15号/富环备[2021]1号
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0330111000004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033011100000484

注1：发行人2021年1月27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环许审[2021]15号），鉴于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募投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环评环境影响调整说明的备案意见》（富环备[2021]1号）。

注2：发行人智慧工厂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完成登记。

4. 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及相关环评批复（备案），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其中电器附件可分为固定电器附件产品和移动电器附件产品。固定电器附件产品主要为墙壁开关、插座和熔断器座，移动电器附件产品主要为引线产品，智能家居主要是以智能中控为控制中心，连接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照明控制、智能安防监控、智能环境控制、智能能源管理和智能娱乐健康六大系列产品。发行人具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规划所产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广德广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德小贷”)实际控制人黄金祥合作开发地产项目,并就相关债务债务结算达成《关于黄金祥与金鑫集团小贷借款与世贸广场合作结算的协议》,后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并引致诉讼,广德小贷对刘金贤持有的永谐投资股权进行了查封冻结。截至2022年1月25日,刘金贤、潘水珍已偿还广德小贷全部借款及利息,2022年2月25日,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对刘金贤持有的永谐投资的股权冻结。广德小贷诉刘金贤、潘水珍借款纠纷已结案。另,广德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房产”)、广德金鑫世贸广场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世贸”)尚欠刘金贤控制的企业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未完全清偿,所涉诉讼尚在审理中,经刘金贤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双方仍在积极处理合作开发房产项目的结算,在完成结算后进行撤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案件系刘金贤与黄金祥之间合作开发房产项目引致的债权债务纠纷,未结案的诉讼系金广房产、金鑫世贸欠付刘金贤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与发行人无关。该类诉讼不会对其任职稳定性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持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512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鸿世有限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根据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富会验[2002]第 342 号”《验资报告》，鸿世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经审验证明：截至 2002 年 7 月 9 日止，鸿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鸿世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由通用工具厂及蔡如乾、李少华等 2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通用工具厂持有鸿世有限 6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通用工具厂系 1997 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8 年 1 月，鸿世有限随同通用工具厂成立清算小组，进行资产产权权属界定，并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和资产评估，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牵头下形成了改制方案，最后于 2010 年 5 月在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

经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确认，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 100%股权（含礼源中学持有的 10%国有股权）及其持有的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股权包挂牌交易和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的资产界定和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造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拍卖结果有效。

相关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瑕疵和纠纷的情况

1. 2010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受让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鸿世有限 100%股权，实际系由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委托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葛明先生，以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为竞拍人通过竞

拍取得鸿世有限的股权。

经查阅鸿世有限、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复核历次股权变动、变更、改制登记记录、改制资料及挂牌交易文件，并经访谈富生电器当时的实际控制人葛明先生、永谐投资的历史自然人股东（实际权益人和代持人）确认，富生电器受刘金贤先生的委托参与竞拍鸿世电器的股权，并由永谐投资支付了全部的交易款。

经核查拍卖交易文件、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信息、永谐投资向富生电器支付交易款的凭证及资金来源材料确认，涉及通用工具厂、鸿世有限等四家单位股权包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130,516,999.90 元，竞拍出让底价为 1.6 亿元，竞拍人共有五家企业，竞拍人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方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竞价，共计 50 次报价，最终富生电器以 3.33 亿元成交，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对网络竞价会现场监督公证，出具了编号为“（2010）杭证民字第 3929 号”《公证书》。交易款（其中包含股权转让包总价款 33,300 万元、杭州市产权交易所拍卖佣金 11.655 万元）由永谐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全部汇入富生电器，永谐投资用于支付给富生电器的款项包括永谐投资的实际出资人支付的出资款 15,000 万人民币、实际出资人投资的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18,646.55 万元。富生电器在取得竞拍资产后将鸿世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永谐投资。

另，富生电器原实际控制人葛明先生、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声明“不存在与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或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竞拍结果有效。

2. 《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等四单位股权分配方案》执行和实施产生诉讼，已结案。

鸿世有限随通用工具厂进行改制拍卖完成后，在股东权益分配实施情况过程中，因股东权益分配方案异议提起无效之诉和侵权之诉，经法院审理驳回了全部诉请。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案件	诉讼内容	诉讼结果
1	陈富民、蔡海萍与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礼源中学等 76 名第三人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纠纷	2010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暨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股权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严重侵害了职工基金会全体会员包括陈富民、蔡海萍的合法权益，请求确认无效。	（2010）杭富商初字第 2358 号《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
2	丁冬雅、倪育新与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	认为 2010 年 3 月 2 日的企业改制方案存在不公、不妥、违法，严重侵犯了职工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08 年 4 月 30 日止，企业在编职工才有股份的界定不合理。要求判令，鸿世有限调整 2010 年 3 月 12 日“改制方案”，追加原“富阳通用工具厂工会”被遗漏的职工股份所有权；按照已分得的职工标准：2,665 元/年每人，立即支付给丁冬雅、倪育新人民币共 30 年*2,665 元=79,950 元。	（2011）杭富商初字第 440 号《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
3	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职工基金会与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改制小组、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改制小组、富阳市灵桥镇政府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审）	认为企业股权整体转让过程中严重侵犯了职工基金会的合法权益，灵桥镇政府负有相应的责任。请求鸿世改制小组、通用改制小组立即支付鸿世有限、通用工具厂等企业股权整体转让属于职工基金会 15%部分股权出让金计 16,307,531.07 元，灵桥镇政府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2012）杭富商初字第 2019 号《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
4	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职工基金会与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改制小组、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改制小组、富阳市灵桥镇政府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二审）	同上	（2013）浙杭商终字第 1832 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

3. 鸿世有限、通用工具厂历史沿革所涉挂牌交易事项，经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确认：

“一、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 100%股权（含礼源中学持有的 10%国有股权）及其持有的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股权包挂牌交易和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的资产界定和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造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拍卖结果有效。

二、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 1997 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的资产界定和评估备

案/核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造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

三、《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股权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该分配方案符合《富阳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专题会议纪要（一）》（富府经要〔2010〕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未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四、经审核，未发现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鸿世有限随同通用工具厂进行改制和挂牌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的资产界定和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拍卖结果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

（六）发行人申报时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发起人股东姜立中、俊军股权投资、嘉兴鸣航、凌旭投资与出让方股东永谐投资、杭州臻通和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签署《关于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和自动终止条款。

股权回购条款如下：“1.1.1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均指在中国境内创业板、科创板、中小板、主板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同]，或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被上市公司并购；”

自动终止条款如下：“6.2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述的、与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要求不相符的股东权利在公司申报合格发行上市时自动终止，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的前述权利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

（1）根据法律法规负责审核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申请作出终止审核或否决的决定；（2）在合格发行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撤回合格发行上市申请；（3）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获得核准后公司终止合格发行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

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且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该对赌协议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并已完成清理

经核查，永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已经全部清理并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具体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代持情况核查”。

经核查，鸿世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第四次股权转让，羊正文通过永谐投资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张亮亮受羊正文的委托代为受让永谐投资转让的鸿世有限的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实际权益人羊正文原通过永谐投资间接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鸿世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第五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关系的清理，经羊正文的授意，张亮亮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羊正文控制的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鸿世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5. 2014年6月，鸿世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6. 2017年7月，鸿世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八）发行人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事项，声明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之情形；

2、本公司已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解除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全套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复核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2019 年 5 月，鸿世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2020 年 1 月，发行人由鸿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十）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和原因具体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十一）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为嘉兴鸣航。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查询，嘉兴鸣航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完成登记，注册编号为 P1068780。嘉兴鸣航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EY87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 社保未缴纳情况原因

单位：人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员工人数	943	784	724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社保缴纳人数	833	670	578
差异人数	110	114	146
其中：退休返聘	96	85	82
自行缴纳	2	2	2
学生毕业实习	12	-	-
刚入职，未缴纳	-	4	4
未缴纳	-	23	58

2. 公积金未缴纳情况说明

单位：人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员工人数	943	784	724
公积金缴纳人数	834	665	515
差异人数	109	119	209
其中：退休返聘	96	85	81
学生毕业实习	12	-	-
刚入职，未缴纳	-	7	3
未缴纳	1	27	1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承诺：“在任何期间，若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十三）发行人环保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发行人、希智电子以及发行人租赁的礼源工具厂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据此发行人、希智电子以及礼源工具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1.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生产传统电器附件和智能产品等，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已经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许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实施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

2.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希智电子共有 2 处生产场所，分别为鹿山厂区和礼源工具厂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污染物排放检测机构按照相关环保标准对各生产场所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希智电子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发行人各生产场所进行了不定期现场检查，主要察看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处理以及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希智电子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十四）发行人主要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时均已注册且正常经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时均已注册且正常经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礼源工具所拥有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工业），发行人与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除租赁房屋已取得产证面积以外，经确认存在未取得产证房屋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经查阅通用工具厂（礼源工具前身）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改制时的评估报告资产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察，该类房屋建筑因建设久远，相关手续遗失，上述房屋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引致尚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经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通用工具厂）原为杭州市富阳区礼源中学的校办企业（集体所有制），成立于 1973 年 8 月。该企业建设的用于胶木件仓库、包装材料仓库、装配车间、食堂、尼龙仓库、临存产品仓库、金工件和零部件仓库、电玉粉仓库、移印车间符合国家土

地使用权的用地规划，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会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证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礼源厂区 2901.00 m²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鹿山厂区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42,362.47 m²）的 6.85%，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用房。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即使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愿意承担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即使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十七）发行人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所属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所属地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廉政情况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属地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廉政情况证明，发行人所属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担保，关联担保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并已全部解除；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上的管理能力，强化公司的内控体系，杜绝违规对外担保行为的发生。

2.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且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上的管理能力，强化公司的内控体系，杜绝违规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承办律师 (签字):

杨 雪:

杨雪

马佳敏:

马佳敏

楼文婷:

楼文婷

2022年6月11日